《沧州师范学院2020年自主招聘考生须知》

1. 考生必须带起笔试准考证、法定身份证（与报名时一致）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。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对。
2. 考生自备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
3. 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离场。
4. 填涂信息点的地方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5. 除在规定地方填写名字和考号外，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6.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7. 考试结束（哨声结束）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 沧州师范学院

 人事处

2020年7月23日